

城市消防安全评价导则

Guidelines for urban fire safety evalua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11-17 发布

2021-12-17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目的和评价目标 1

 4.1 评价目的 1

 4.2 评价目标 2

5 评价程序 2

 5.1 风险评价程序 2

 5.2 评价机构组建 3

 5.3 评价专项培训 3

 5.4 评价范围 3

6 评价内容 3

7 实地调查和数据采集 5

8 分析评价 5

 8.1 数据计算 5

 8.2 数据对比和结论 6

 8.3 交流 6

 8.4 提出城市消防安全发展建议 6

 8.5 报告编制 6

附录 A（规范性）“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子系统基础数据表 8

附录 B（规范性）“公共消防管理保障”子系统基础数据表 15

附录 C（规范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子系统基础数据表 19

附录 D（规范性）公众消防安全知识暨消防安全满意度抽样调查方案 21

 D.1 调查方案 21

 D.2 抽样方案 22

 D.3 调查问卷 22

 D.4 调查问卷选项权重分配 25

 D.5 调查问卷主要指标解释 27

 D.6 调查问卷填写方法 28

附录 E（规范性）“灭火救援联动响应”子系统基础数据表 29

附录 F（规范性）“火灾预警防控”子系统基础数据表 32

附录 G（规范性）建筑消防设施抽样调查规则 36

 G.1 概述 36

 G.2 抽查样本选择 36

 G.3 抽查测试 36

G.4 其他要求 37

附录 H（规范性）指标评分细则..... 38

 H.1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38

 H.2 公共消防管理保障 38

 H.3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38

 H.4 灭火救援联动响应 39

 H.5 火灾预警防控 39

 H.6 注意事项 39

参考文献 40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聊城市消防救援支队、淄博市消防救援支队、潍坊市消防救援支队、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新明、张少见、周升光、沈传军、张少晨、袁纯霞、陈兵、付源、宋士鹏、鹿佰荣、陈建、袁增高、张博、马欣、邱帅哲、崔铁良、丁可。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城市消防安全评价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消防安全评价的目的与目标、评价程序、评价内容及分析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省范围内设区城市的人民政府开展城市消防安全评价。县城、县级市的消防安全评价参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1054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
GB 51080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
建标152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消防安全评价 evaluation of urban fire safety

城市人民政府或受其委托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在实地检查测试和信息采集的基础上，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进而得到评价结论的活动。

3.2

火灾风险评估 fire risk evaluation

对目标对象可能面临的火灾危险、被保护对象的脆弱性、控制风险措施的有效性、风险后果的严重程度以及上述各因素综合作用下的消防安全性能进行评估的过程。

3.3

区域性火灾隐患 regional fire potential

在集中连片区域内存在的影响公共安全的突出性火灾隐患。

3.4

智慧消防 intelligent fire system

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将消防设施、社会化消防监督管理、灭火救援等各要素，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消防安全工作融合，实现实时、动态、互动、融合的消防信息采集、传递和处理，促进、提高消防监督与管理水平，实现消防智慧防控、智慧作战、智慧执法、智慧管理。

4 评价目的和评价目标

4.1 评价目的

通过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的城市消防安全评价体系,从宏观层面科学、全面评价城市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找准影响和制约消防事业发展的问題,明确加强消防工作的目标,从而推动消防工作各要素的优化整合和均衡发展,促进消防工作与社会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化进程协调发展、与民主法治建设协调发展、与科技、教育、文化协调发展。

4.2 评价目标

4.2.1 健全城市人民政府消防工作体系

给予城市人民政府提出合理化建议:科学规划消防安全布局,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优化消防装备配备,夯实社会面火灾防控基础,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等工作,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4.2.2 找准改进和加强城市消防工作的着力点

通过评价进一步了解当地公共消防安全的状况和水平,发现消防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确定改进和加强消防工作的着力点,做到有的放矢。

4.2.3 确定城市消防事业发展的阶段性目标

制定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是城市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重要保障。通过开展评价,科学、合理地确定消防事业发展的阶段性目标,推动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公共消防管理保障、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灭火救援联动响应和火灾预警防控等各方面的工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5 评价程序

5.1 风险评价程序

风险评价程序流程图见图1。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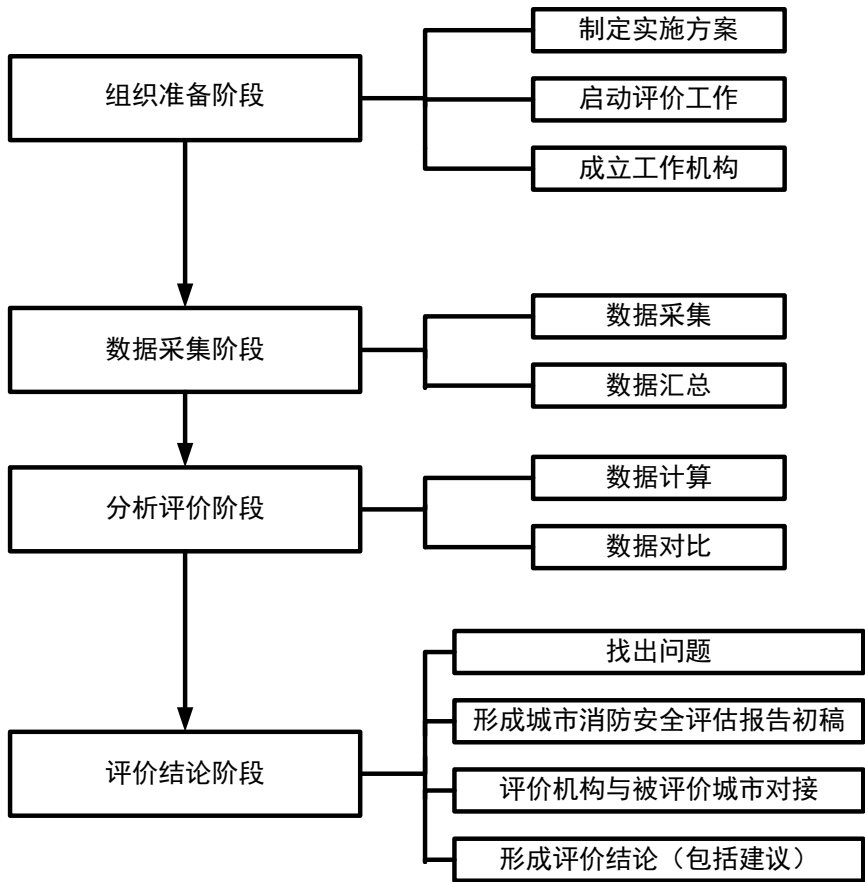


图1 风险评价程序流程图

5.2 评价机构组建

- 5.2.1 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城市消防安全评价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沟通联络等工作。
- 5.2.2 评价领导机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明确政府有关部门配合评价机构的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联络人等。
- 5.2.3 风险评估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
- 5.2.4 依托专业机构或专家组成立风险评价工作组，负责评价方法制定、专项培训、技术指导、评价实施和报告编制。

5.3 评价专项培训

对参与风险评价的各级政府和行业领域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明确评价范围、程序、方法和任务分工。

5.4 评价范围

被评估设区城市的市辖区（包括城市和郊区，不包括城市所辖的县和县级市）。

6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公共消防管理保障、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灭火救援联动响应、火灾预警防控等5个一级子系统，每个一级子系统下设3~4个二级子系统，每个二级子系统下设1~4个评

价指标。共计18个二级子系统、37个评价指标，其中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公众消防安全培训应符合GB 50016、GB 51054、GB 51080、建标 152等要求。表1为对某一个城市进行消防安全评价的城市消防安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表1 城市消防安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子系统		二级子系统		指标层		单位	基准值
1	公共 消防 基础 设施	1.1	消防救援站	1.1.1	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	个/万人	0.09
		1.2	消防装备	1.2.1	万人拥有消防车	辆/万人	0.54
		1.3	消防供水	1.3.1	市政消防给水管平均直径	毫米	350
				1.3.2	市政消火栓覆盖率	个/平方公里	15
				1.3.3	市政消火栓完好率	%	100
		1.4	消防通信	1.4.1	消防无线通信设备配备率	%	100
2	公共 消防 管理 保障	2.1	消防法制建设	2.1.1	消防立法	—	1
				2.1.2	政府依法履职	—	5
				2.1.3	行业部门依法履职	—	5
		2.2	消防队伍建设	2.2.1	万人拥有消防人员	人/万人	5
		2.3	消防经费投入	2.3.1	消防经费占财政支出比重	%	0.50
3	消防 宣传 教育 培训	3.1	消防宣传	3.1.1	媒体消防宣传	—	1
				3.1.2	社会消防宣传	—	1
		3.2	消防教育	3.2.1	中小学消防知识课开设率	%	100
				3.2.2	党校（行政学院）消防知识课开设率	%	100
				3.2.3	十万人拥有消防教育基地	个/十万人	0.30
		3.3	消防培训	3.3.1	单位从业人员培训率	%	100
				3.3.2	消防控制室人员技能鉴定执证率	%	100
				3.3.3	党政领导、行业部门领导培训率	%	100
		3.4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3.4.1	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	%	100
				3.4.2	公众消防安全行为自律	%	100
4	灭火 救援 联动 响应	4.1	灭火救援应急联动	4.1.1	灭火救援应急联动平台覆盖率	%	100
				4.1.2	灭火救援应急联动通信响应	分钟	2
				4.1.3	灭火救援应急联动响应速度	分钟	15
				4.1.4	社会灭火救援器材响应速度	分钟	20
		4.2	灭火救援预案	4.2.1	政府重大火灾应急预案编制	—	1
		4.3	灭火救援能力	4.3.1	消防队辖区5分钟响应率	%	90
5	火灾 预警 防控	5.1	火灾预警能力	5.1.1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完好率	%	100
				5.1.2	智慧消防系统覆盖率	%	50
				5.1.3	智慧消防系统增长率	%	20

表1 城市消防安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续）

一级子系统		二级子系统		指标层		单位	基准值
5	火灾 预警 防控	5.2	社会火灾防控	5.2.1	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1
				5.2.2	基层消防安全管理	%	100
				5.2.3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率	%	100
		5.3	火灾防控水平	5.3.1	万人火灾发生率	起/万人	3.50
				5.3.2	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人/十万人	0.36
				5.3.3	亿元GDP火灾损失率	元/亿元	11 000
		5.4	公众消防安全感	5.4.1	公众消防安全满意度	%	100

7 实地调查和数据采集

制定资料收集清单和数据采集表，明确资料提供部门、提供方式和时限等要求，其中公共消防设施子系统应填写“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子系统基础数据表（附录A）；公共消防管理保障子系统应填写“公共消防管理保障”子系统基础数据表（附录B）；消防宣传教育子系统应填写“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子系统基础数据表（附录C及附录D）；灭火救援联动响应应填写“灭火救援联动响应”子系统基础数据表（附录E）；火灾预警防控应填写“火灾预警防控”子系统基础数据表（附录F及附录G）；收集与消防安全评价相关的基础数据、基本信息等作为评价的依据。

8 分析评价

8.1 数据计算

将调查和采集到的各类各种数据汇总之后，按照表1的要求，根据指标评分细则（附录H）进行定量计算，进而按照表2指标权重综合分析计算，得出评价结果。

表2 评价系统各级指标权重

一级子系统		权重	二级子系统		权重	指标层		权重
1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20	1	消防站	7	1	万人拥有消防站	7
			2	消防装备	5	2	万人拥有消防车	5
			3	消防供水	5	3	市政消防给水管道平均直径	2
						4	市政消火栓覆盖率	2
						5	市政消火栓完好率	1
			4	消防通信	3	6	消防无线通信三级网通信设备配备率	3
2	公共消防管理保障	15	1	消防法制建设	5	1	消防立法	2
						2	党委政府依法履职	1
						3	行业部门依法履职	2
			2	消防队伍建设	5	4	万人拥有消防人员	5
			3	消防经费投入	5	5	消防经费占财政支出比例	5
3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20	1	消防宣传	4	1	媒体消防宣传	2
						2	社会消防宣传	2

表2 评价系统各级指标权重（续）

一级子系统		权重	二级子系统		权重	指标层		权重
3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20	2	消防教育	5	3	中小学消防知识课开设率	2
						4	党校、行政学院消防知识课开设率	2
						5	十万人拥有消防教育基地	1
			3	消防培训	7	6	单位从业人员培训率	3
						7	消防控制室人员技能鉴定执证率	3
						8	党政领导、行业部门领导培训率	1
			4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4	9	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	2
						10	公众消防安全行为自律	2
4	灭火救援联动响应	10	1	灭火救援应急联动	2	1	灭火救援应急联动平台覆盖率	1
						2	灭火救援应急联动通信响应	1
			2	灭火救援预案	1	3	政府重特大火灾应急预案编制	1
			3	灭火救援响应	7	4	灭火救援应急联动响应速度	2
						5	社会灭火救援器材响应速度	2
						6	消防救援站辖区 5 分钟响应	3
5	火灾预警防控	35	1	火灾预警能力	6	1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完好率	3
						2	智慧消防系统覆盖率	2
						3	智慧消防系统增长率	1
			2	社会火灾防控	12	4	依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4
						5	基层消防安全管理	4
						6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率	4
			3	火灾防控水平	14	7	万人火灾发生率	4
						8	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6
						9	亿元 GDP 火灾损失率	4
			4	公众消防安全感	3	10	公众消防安全满意度	3

8.2 数据对比和结论

将37个评价指标的定量计算结果，按照表1的基准值进行对比，得出与基准值的差异，从而以定量的方式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差距。

8.3 交流

8.3.1 评价结果应反馈承担城市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充分交流。

8.3.2 城市消防安全评价报告初稿（不包括评价的等次）形成后，反馈给被评价的城市人民政府，听取被评价人民政府的意见。

8.4 提出城市消防安全发展建议

根据定性、定量评价分析结果，结合城市消防安全建设的实际状况，提出城市消防安全发展的建议。

8.5 报告编制

8.5.1 评价报告应全面反映城市火灾风险评估工作，文字应简洁、准确，论点明确，资料详实可靠。

8.5.2 评价等次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综合评分高于等于 90 分的为好，高于等于 80 分

低于 90 分的为较好，高于等于 60 分低于 80 分的为一般，低于 60 分的为差。本辖区内存在 1 处以上区域性火灾隐患，或 3 个以上火灾高危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以及年内发生过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不应评为较好以上等次，年内每发生 1 次较大火灾事故，在总分中扣除 5 分。

8.5.3 评价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评价的目的、范围、依据和方法；区域概况；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消防管理保障、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灭火救援联动响应、火灾预警防控等五大系统指标项目对应城市建设、发展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分析；火灾高危单位和各行业类别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基本情况及火灾危险因素分析；实地调查和数据采集方法及内容；火灾风险分析评价计算的方法和结构；结论和建议等。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规范性)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子系统基础数据表

表A.1～表A.4规定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子系统所需要填写表格的样式。

表A.1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子系统基础数据表

城市名称					
序号	数据类别		数值	数据来源	备注
1	人口	市辖区上年年末户籍人口（万人）			
		市辖区当年年末户籍人口（万人）			
		市辖区暂住人口（万人）			
2	面积	市辖区面积（平方公里）			
		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3	消防救援站	市辖区内消防救援站（个）			
		市辖区内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个）			
4	消防救援人员	市辖区内消防救援站的全部人员（人）			
		市辖区内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的全部人员（人）			
		城市市辖区消防救大队、支队、直辖市消防总队机关直接参与灭火救援执勤备战的人员（人）			
5	消防车	灭火消防车总数（辆）			
		举高消防车总数（辆）			
		专勤消防车总数（辆）			
		后援消防车总数（辆）			
6	市政消防给水管道	市辖区内 DN100 配水管道的长度（公里）			
		市辖区内 DN125 配水管道的长度（公里）			

表 A.1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子系统基础数据表（续）

序号	数据类别		数值	数据来源	备注
6	市政消防 给水管道	市辖区内 DN150 配水管道的长度（公里）			
		市辖区内 DN200 配水管道的长度（公里）			
		市辖区内 DN250 配水管道的长度（公里）			
		市辖区内 DN300 配水管道的长度（公里）			
		市辖区内 DN350 配水管道的长度（公里）			
		市辖区内 DN400 配水管道的长度（公里）			
		市辖区内 DN450 配水管道的长度（公里）			
		市辖区内 DN500 以上配水管道的长度（公里）			
7	市政消防 栓	市辖区内市政消防栓总数（个）			
		市辖区内完好的市政消防栓数（个）			
8	消防无线 通信设备	市辖区内消防无线通信一级网可靠通信覆盖率（%）			
		市辖区内消防无线电基站数（个）			
		市辖区内移动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数（个）			
		市辖区内消防无线电固定电台数（部）			
		市辖区内消防救援站车载电台数（部）			
		市辖区内消防救援站手持电台数（部）			
		市辖区内消防无线通信头盔数（顶）			
		市辖区内单兵无线图传设备数（部）			
9	卫星通信 设施	市辖区内卫星通信地面站数（个）			
		市辖区内卫星通信车载站数（个）			
		市辖区内卫星通信便携站数（个）			

表 A.1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子系统基础数据表（续）

填表说明	1. 本调查表所有数据统计范围均为被评价城市的“市辖区”（包括城区和郊区，不包括下辖的县和县级市），即在城市统计资料的“全市”和“市辖区”两类数据中选取“市辖区”的数据。 2. 数据截至时间均为被评价年度年末。 3. 户籍人口、暂住人口：采用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户政部门的统计数据，保留 2 位小数。其中：“暂住人口”采用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暂住人口统计资料中暂住时间在 1 年（含）以上的暂住人口数。 4. 市辖区面积、建成区面积：采用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建设部门、统计部门的数据，保留 2 位小数。优先选用建设部门“人口和建设用地”统计报表中的“城市面积”、“建成区面积”；也可采用统计部门“城市土地资源”统计资料中“行政区域土地面积”中的“市辖区”和“建成区面积”数据。 5. 消防救援站：指市辖区内投入执勤的由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管理的消防救援站，不包括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本项数字应当与表 A.2 对应。 6. 消防救援车：包括市辖区内消防救援站和城市消防战勤保障大队配备的灭火、举高、专勤、后援等 4 类消防车，不包括消防摩托车和超期服役的消防车。超期服役消防车，是指按照公安部印发的《城镇公安消防队（站）执勤消防车退役暂行规定》〔87〕公（消）93 号规定，从投入使用开始计，超过 12 年以上（含 12 年）的消防车。本项数字应当与表 A.3 对应。 7. 市政消防给水管网：采用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的统计数据，保留 2 位小数。统计范围包括市政供水干管和配水支管，不含市政输水管和用户支管。 8. 市政消火栓：采用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统计数据。不包括居民小区或厂区内的室外消火栓。消防水鹤等其他市政消防供水设施（不含天然水源），可根据地方标准按照消防供水量折算为市政消火栓数量；如无标准，可按照消防水鹤流量（以 L/s 为单位）除以 12 L/s 进行折算，并请在该栏的备注中说明其他市政消防供水设施的数量及折算标准。判定市政消火栓“完好”的标准，是“无外观部件缺损及渗漏现象发生，能够正常供水”。 9. 消防无线通信一级网，是指用于保障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与所属消防救援支（大）队、消防救援站固定电台、车载电台之间的通信联络的城市消防无线通信网。市辖区范围内消防无线通信一级网可靠通信覆盖率，是指在市辖区内，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与消防救援站配备的固定电台和消防车配备的车载电台实现可靠通信的区域占城市市辖区总面积的比例。按照《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01-2007）第 4.3.3 条的相关规定，参照城市消防无线通信网基站覆盖设计方案以及消防无线通信子系统《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记录》等文件和实测数据综合确定。 10. 移动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是指消防通信指挥系统中，设在省（自治区）、城市消防指挥机构的通信指挥车上，具有统一调度指挥功能的功能部分（包括常规通信指挥车、静中通卫星车、动中通卫星车）。具体详细说明参见《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GB50313-2000》第 2.0.5 条。 11. 是指根据城市覆盖需要配置在消防责任区域或移动消防指挥中心的无线中继台；消防无线电固定电台指配置在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和消防救援站的无线电台。两项装备的具体说明和配置要求参见《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13-2000》表 5.1.1-3。
------	---

表 A.1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子系统基础数据表（续）

填表说明	12. 消防无线通信头盔：是指集头盔和无线通讯功能于一体的消防头盔，也称为无线通讯头盔，适用于火灾现场救护、消防抢险救援、森林灭火现场的通讯指挥和联络。 13. 单兵无线图传设备：是指通过 4G 或 5G 网络进行图像视频传输且便于个人使用携带的终端，可现场收集音视频资料，并实时将音视频资料传输至远端移动或固定指挥中心，实现多级远程协同指挥。 14. 卫星通信地面站：是指配置在消防通信指挥中心的卫星通信设备；卫星通信移动站指配置在指挥车等移动消防指挥中心的卫星通信设备；卫星通信便携站指可携带式卫星通信设备。			
填报人：	审核人：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表A.2 市辖区消防救援站基本情况表

城市名称												
序号	名称	类别	所在行政区	辖区面积 (km ²)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投入 使用时间 (年)	消防员 数量 (人)	建设投资(以建成投入使用当年度计)			
									土地	营房	车辆装备 (万元)	其他器材装备(万 元)
									(万元)	(万元)		
填表 说明	1. 本调查表所有数据统计范围均为被评价城市的“市辖区”(包括城区和郊区, 不包括下辖的县和县级市), 即在城市统计资料的“全市”和“市辖区”两类数据中选取“市辖区”的数据。 2. 数据截至时间均为被评价年度年末。 3. 本表所涉及的消防救援站, 是指市辖区内已投入执勤的消防救援站, 不包括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站。 4. 消防救援站名称: 是指上级部门批准的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应当与单位公章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5. 所在行政区: 是指消防救援站所在市辖区的全称。 6. 消防救援站类别: 分4类, 分别用数字代表: “1”代表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2”代表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3”代表特勤消防救援站, “4”代表小型消防救援站。 7. 消防队员数量: 包括消防指战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 8. 建设投资: 可查找档案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 以建成投入使用当年度的实际投资情况填写。 9.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行。											
填报人:			审核人:				责任人:			联系电话:		

表A.3 市辖区消防救援车辆基本情况表

城市名称											
车辆名称	车辆型号	所属消防救援站	功率(kW)	水泵出口压力类型	水泵流量 (L/s)	轻型/中型/重型	载水量 (吨)	载泡沫液/干粉量 (吨)	最大举高高度 (m)	投入使用时间(年月)	国产/进口
填表说明	1. 本调查表所有数据统计范围均为被评价城市的“市辖区”（包括城区和郊区，不包括下辖的县和县级市），即在城市统计资料的“全市”和“市辖区”两类数据中选取“市辖区”的数据。 2. 数据截至时间均为被评价年度年末。 3. 车辆名称：以“底盘名+车辆品种名”表示，如“五十铃泡沫消防车”。 4. 车辆型号：根据车辆出厂资料确定。 5. 水泵出口压力类型：分3类，分别用数字代表：“1”代表低压，“2”代表中低压，“3”代表高低压。 6. 水泵流量：根据“水泵出口压力类型”对应填写，如某中低压车水泵流量为“40/20”，即指该车中压流量为20 L/s，低压流量为40 L/s。 7. 轻型/中型/重型：分3类，分别用数字代表：“1”代表轻型，“2”代表中型，“3”代表重型。 8. 所属消防救援站：是指上级部门批准的正式使用的消防救援站的全称，应当与单位公章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城市消防战勤保障大队填写“□□市消防战勤保障大队”。 9.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行。										
填报人：		审核人：				责任人：			联系电话：		

表A.4 市辖区消防救援车辆基本情况表

城市名称								
抽查人员：					抽查时间：			
序号	消火栓 编号	道路名称	辖区消防站 名称	外观是否缺 损（是/否）	是否渗漏 （是/否）	是否出水 （是/否）	静压 （MPa）	完好判断（好 /不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填表 说明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行。							
完好的市政消火栓数： 个				市政消火栓完好率： %				
填报人：		审核人：		责任人：			联系电话：	

附 录 B
(规范性)

“公共消防管理保障”子系统基础数据表

表B.1～表B.4规定了“公共消防管理保障”子系统所需要填写表格的样式。

表B.1 “公共消防管理保障”子系统基础数据表

城市名称				
序号	数据类别	数值	数据来源	备注
1	消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有/无）			
	消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有/无）			
	以消防安全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件）			
	以消防安全管理为主要内容的规范性文件（件）			
2	政府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3	企业或其他编制的消防人员（人）			
	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			
	地方政府专职消防文员（人）			
4	消防救援人员经费（万元）			
	消防救援公用经费（万元）			
	消防救援项目经费（万元）			
填表说明	1. 本调查表所有数据统计范围均为被评价城市的“市辖区”（包括城区和郊区，不包括下辖的县和县级市），即在城市统计资料的“全市”和“市辖区”两类数据中选取“市辖区”的数据。 2. 数据截至时间均为被评价年度年末。 3. 消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是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消防工作方面的细化，一般包括对本地区消防工作形势与任务的分析、消防工作发展的基本目标和主要任务，需要安排的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各方面的保障措施，由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的消防救援机构提供。填写“有”或“无”，只统计被评价城市的市本级。			

表 B.1 “公共消防管理保障” 子系统基础数据表（续）

填表说明	4. 消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是指根据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制订的年度实施计划，一般应当包括本年度消防工作的具体目标、任务以及实施进度安排、各项保障措施，由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的消防救援机构提供。填写“有”或“无”，只统计被评价城市的市本级。		
	5. 以消防安全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有立法权的被评价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制定的以消防安全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由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的司法部门提供。		
	6. 以消防安全管理为主要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是指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以消防安全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文件（政发、政办发），以及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 2 个以上（含）部门联合制定的以消防安全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文件。		
	7. 政府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对照表 B. 3，填写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项目与抽查项目比值 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对照表 B. 4，填写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部门数与抽查数比值。		
	8. 消防救援人员：包括城市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内由中央下达编制并承担经费保障，担负着社会消防监督执法和消防执勤、灭火抢险等任务的人员，不包括城市所辖县、县级市的人员。采用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的统计数据。		
	9. 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包括城市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内由地方政府财政保障的从事灭火救援工作的消防人员，不包括城市所辖县、县级市的人员。采用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的统计数据。		
	10. 地方政府专职消防文员：包括城市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内由地方政府财政保障的从事非行政执法类工作的文职雇员，不包括城市所辖县、县级市的人员。采用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的统计数据。		
	11. 消防救援人员经费：是指城市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建[2020]38 号）中规定的“人员”部分，用于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政府专职消防员相关政策明确的工资经费。采用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统计数据。单位：万元，保留 2 位小数。		
	12. 消防救援公用经费：是指城市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建[2020]38 号）中规定的“基本支出”部分，用于保障消防救援队伍为履行职责所需的经常性、消耗性支出。采用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统计数据。单位：万元，保留 2 位小数。		
	13. 消防救援项目经费：是指城市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建[2020]38 号）中规定的“项目支出”部分，用于保障消防救援队伍为履行职责，完成重大安全保卫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采用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统计数据。单位：万元，保留 2 位小数。		
填报人：	审核人：	责任人：	联系电话：

表B.2 与消防安全管理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城市名称				
序号	发布机关、部门	名称	编号	发布时间
填报人：		审核人：	责任人：	联系电话：

表B.3 与消防安全管理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城市名称				
序号	内容	落实情况（是/否）	备注	
1	政府是否定期召开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			
2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是否实体化运行。			
3	政府党组成员在各自分管领域内消防安全履职情况。			
4	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			
5	是否编制城市消防规划及落实情况。			
填报人：		审核人：	责任人：	联系电话：

附 录 C
(规范性)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子系统基础数据表

表C.1规定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子系统基础数据表的样式。

表C.1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子系统基础数据表

城市名称					
序号	数据类别		数值	数据来源	备注
1	消防宣传	城市主要电视台、广播电台的消防专栏数（个）			
		城市主要报纸的消防专栏数（个）			
		以消防宣传为主的微博、微信公众号、微视频等新媒账号数量（个）			
		以消防宣传为主的微博、微信公众号、微视频等新媒关注量（个）			
		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消防专栏数（个）			
		每 20 个社会单位、居住小区，建有消防宣传阵地数（个）			
2	消防教育	市辖区内初中、小学总数（所）			
		市辖区内开设消防知识课的初中、小学校数（所）			
		市辖区内党校、行政学院总数（所）			
		市辖区内开设消防知识课的党校、行政学数（所）			
		消防教育基地数量（个）			
3	消防培训	单位从业人员培训率			
		消防控制室人员技能鉴定持证率			
		党政领导、行业部门领导培训率			

表 C.1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子系统基础数据表（续）

序号	数据类别		数值	数据来源	备注
4	消防素质	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			
		公众消防安全行为自律			
填表说明	1. 本调查表所有数据统计范围均为被评价城市的“市辖区”（包括城区和郊区，不包括下辖的县和县级市），即在城市统计资料的“全市”和“市辖区”两类数据中选取“市辖区”的数据。 2. 数据截至时间均为被评价年度年末。 3. 消防专栏：采用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广电、新闻出版、消防救援机构的统计数据，填写专栏的数量，没有的填 0。 4. 新媒体帐号：采用被评价城市宣传、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的统计数据，主要是指有影响力的新媒体，填写帐号数量，没有的填 0。 5. 微博、微信公众号、微视频等新媒关注量，采用评价城市宣传、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的统计数据，主要是指各有影响力的新媒体关注总数。 6. 社会单位、居住小区的消防宣传阵地包含并不限于宣传栏、宣传板报、电子屏、消防体验室等能开展消防宣传的设施、场地，采用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的统计数据。 7. 市辖区内初中、小学总数：采用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教体部门的统计数据。 8. 市辖区内开设消防知识课的初中、小学校数：采用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教育部门的统计数据。开设消防知识课的基本要求是：将包含消防知识内容的安全教育列入课程设置和课时安排计划，并采用由上级或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针对小学和初中有不同消防知识内容的教辅读物或教材。课时数、教辅读物和教材的具体内容以及授课师资来源等，不作统一要求。 9. 市辖区内党校（行政学院）总数和市辖区内开设消防知识课的党校（行政学院）数以及党政领导、行业部门领导培训率来自被评价城市党校（行政学院）统计数据。 10. 消防教育基地：包括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包含消防内容的综合防灾教育馆。采用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的统计数据。 11. 单位从业人员培训率、消防控制室人员技能鉴定执证率：采用被评价城市消防救援机构的统计数据。同时在实地抽样检查时，逐一核查，取其平均值，做为参考。 12. 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得分：采用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出具的“公众消防安全知识暨消防安全满意度分析报告”的数据。 13. 公众消防安全行为自律先得分：采用评价城市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出具的“公众消防安全知识暨消防安全满意度分析报告”的数据。				
填报人：		审核人：	责任人：	联系电话：	

附录 D

(规范性)

公众消防安全知识暨消防安全满意度抽样调查方案

D.1 调查方案

D.1.1 调查目的

为准确、客观反映公众掌握消防安全知识的程度以及公众对公共消防安全的真实感受,衡量和评估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找准影响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感受的主要因素和突出问题,按照“城市消防安全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组织开展调查。

D.1.2 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市辖区内年龄在14~60周岁的常住公民。

D.1.3 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围绕国民消防安全素质展开,包括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公众消防安全满意度2个方面。

D.1.4 调查时间

从XXX年开始,每年××月××日至××月××日,为期10天。

D.1.5 调查方式

采用调查员入户发放问卷调查,被调查人员当面自填式问卷。

D.1.6 数据处理

调查数据实行有效性、一致性和分布性审核的原则,根据此次研究的目的和性质,由被调查城市的市统计局负责全市数据录入汇总、撰写调查分析报告。

D.1.7 组织实施

D.1.7.1 本次调查,由被调查城市的统计局组织实施。

D.1.7.2 市统计局负责设计调查方案、并组织培训、负责有关指标的解释。

D.1.7.3 市统计局组织实施各层面的调查访问、控制调查质量和调查表的收集审核、督查各地的调查质量。

D.1.7.4 各地要防止人为干扰,确保调查过程的客观、公正。

D.1.8 调查质量控制

D.1.8.1 调查实施中应严格按照本案规定的方法和步骤,组织和实施调查工作,确保调查工作的质量。

D.1.8.2 调查访问员是调查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对问卷的每一个问题都必须仔细询问,不得遗漏,更不能主观臆造、弄虚作假,并对问卷作必要的复查。

D.1.8.3 督导员对调查员经过自审自查的调查问卷,要进行认真的审查,发现问题及时查问和纠正,并按10%的比例随机抽取部分问卷进行上门复核或电话复核。

D.1.8.4 在调查实施的任一环节,如发现调查作假或受当地有关部门的干扰,则调查问卷全部作废,

并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处理。

D.2 抽样方案

D.2.1 城市样本量

在每个城市的市辖区内抽取1 000名人员作为调查样本。

D.2.2 抽样方法

由被调查城市的统计局依据相应规则抽取。

D.3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模板见示例。

示例：

表	号：	□□□□□□
制表机关：	□□□□□□	
批准机关：	□□□□□□	
批准文号：	□□□□□□	
有效期至：	20□□年□月	

公众消防安全知识暨消防安全满意度
调查问卷

尊敬的市民朋友：

人民群众掌握消防知识、关注消防安全是保护人身、财产免于受到火灾侵害的有效措施。为评价我市市民消防安全素质，了解市民对社会消防安全状况的满意程度，开展此项调查。目的是为了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完善应急救援机制、有效遏制重特大消防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本次调查需花费您一定时间，希望得到您和您家人的配合，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们将按照《统计法》的规定，对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予以保密。

□□□市统计局

二〇□□年□月

被访者姓名： 联系电话：

问卷编码：□□□□—□□□□

一、基本情况

- A1、您的性别：(1)男□□ (2)女□□
- A2、您的年龄：(1)18岁以下 (2)18-24岁 (3)25-29岁 (4)30-34岁
(5)35-39岁 (6)40-44岁 (7)45-60岁 (8)60岁以上
- A3、您的学历：(1)初中及以下 (2)高中/中专 (3)大学专科
(4)大学本科 (5)研究生及以上
- A4、您的职业/职位：
- | | |
|---------------------|-----------------|
| (1)机关/社团/事业单位中层以上领导 | (2)机关/社团/事业单位职员 |
| (3)专业技术人员 | (4)企业高中层管理人员 |
| (5)企业普通员工 | (6)私营企业主 |
| (7)个体劳动者 | (8)军人/警察/武警 |
| (9)农林牧渔工作人员 | (10)农村进城务工人员 |
| (11)保姆/家庭服务人员 | (12)离退休人员 |
| (13)家庭主妇 | (14)下岗/失业/待业人员 |
| (15)在校学生 | (16)其他 |

二、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

- B1、您认为高楼发生火灾后哪种做法是错误的？
- ①迅速乘电梯逃生 ②用湿毛巾捂住口鼻 ③观查火情，确定楼梯安全后从楼梯跑下去
- B2、您认为公民应依法承担哪些消防安全义务？（可多选）
- ①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
②成年公民应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
③发现火灾立即报警
④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
⑤不清楚
- B3、您知道以下哪个号码是我国的火灾报警电话？
- ①999 ②119 ③911 ④不清楚
- B4、消防队扑救火灾，您认为要收费吗？
- ①对单位要收费 ②仅收取人工费用 ③不收取任何费用 ④不清楚
- B5、您认为下列哪个是火灾时致人死亡的最主要因素？
- ①火焰 ②烟气 ③高温 ④不清楚
- B6、您是否会使用灭火器？
- ①会 ②不会
- B7、当您遇到家用电器起火时，在没有灭火器的情况下首先会怎样做？
- ①用水扑救 ②用毛毯包裹 ③切断电源 ④不清楚
- B8、当您遇到厨房油锅起火时会怎样做？
- ①用水扑救 ②用锅盖盖住油锅 ③不清楚
- B9、当您在房间内闻到液化气、天然气气味时，首先会怎样做？
- ①打开换气扇 ②打开门窗 ③不清楚

B10、火灾时，您认为如何做能减少烟气危害？

- ①边跑边呼救
②用毛巾等织物捂住口鼻，尽量使身体贴近地面逃生
③不清楚

三、公众消防安全行为自律

C1、您会主动参与社区、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演练吗？

- ①会 ②偶尔会 ③不会

C2、当您进入商场、宾馆或娱乐场所时，是否主动了解逃生路线？

- ①会 ②偶尔会 ③不会

C3 您或您的家人在生活中是否有过下列行为？

- ①卧床吸烟 ②使用燃气灶后不关入户阀 ③在楼梯间堆放杂物或电动车、自行车 ④随意拉扯电线、接插排
⑤无以上行为

C4 您发现别人有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时，会进行劝阻吗？

- ①会 ②视情而定 ③不会

C5 如果消防安全与方便生活产生冲突时，您怎么做？（例如：将车停在消防通道上，在楼道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把楼梯间或前室的门固定在开启位置，在宿舍仓库等地方用热得快烧水、小太阳等电器取暖等等）

- ①怎么方便怎么做 ②视情而定 ③以安全为重

四、公众消防安全满意度

D1、您对您的住地小区消防安全状况是否满意？

- ①很满意 ②满意 ③基本满意 ④不太满意 ⑤不满意

D2、您常去的商场、超市消防通道情况如何？

- ①出口畅通，消防标志清晰 ②楼梯和出口不明显
③经常遇到出口上锁 ④经常遇到楼道内堆放杂物

D3、您所在单位（或学校、住地）是否组织过消防演练？（在相应栏打“√”）

内 容	①每年都组织	②曾经组织过	③从来没有组织过
单 位			
学 校			
住 地			

D4、您对我市的社会消防宣传工作满意吗？

- ①很满意 ②满意 ③基本满意 ④不太满意 ⑤不满意

D5、您对住地小区的消防车通道管理满意吗？

- ①很满意 ②满意 ③基本满意 ④不太满意 ⑤不满意

D6、发现消防安全问题时，您会如何处理？

- ①向消防部门举报投诉 ②不投诉，投诉也解决不了

五、您对我市的消防安全工作有何意见建议？

D.4 调查问卷选项权重分配

D.4.1 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

“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总分为100分。选项权重见以下示例。

示例：

B1、您认为高楼发生火灾后哪种做法是错误的？（10分）
①迅速乘电梯逃生（100%）
②用湿毛巾捂住口鼻（0%）
③观察火情，确定楼梯安全后从楼梯跑下去（0%）
B2、您认为公民应依法承担哪些消防安全义务？（多选）（10分）
①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25%）
②成年公民应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25%）
③发现火灾立即报警（25%）
④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25%）
⑤不清楚（0%）
B3、您知道以下哪个号码是我国的火灾报警电话？（10分）
①999（0%）
②119（100%）
③911（0%）
④不清楚（0%）
B4、消防队扑救火灾，您认为要收费吗？（10分）
①对单位要收费（0%）
②仅收取人工费用（0%）
③不收取任何费用（100%）
④不清楚（0%）
B5、您认为下列哪个是火灾时致人死亡的最主要因素？（10分）
①火焰（0%）
②烟气（100%）
③高温（0%）
④不清楚（0%）
B6、您是否会使用灭火器？（10分）
①会（100%）
②不会（0%）
B7、当您遇到家用电器起火时，在没有灭火器的情况下首先会怎样做？（10分）
①用水扑救（0%）
②用毛毯包裹（0%）
③切断电源（100%）
④不清楚（0%）
B8、当您遇到厨房油锅起火时会怎样做？（10分）
①用水扑救（0%）
②用锅盖盖住油锅（100%）
③不清楚（0%）
B9、当您在房间内闻到液化气、天然气气味时，首先会怎样做？（10分）

①打开换气扇（0%）

②打开门窗（100%）

③不清楚（0%）

B10、火灾时，您认为如何做能减少烟气危害？（10分）

①边跑边呼救（0%）

②用毛巾等织物捂住口鼻，尽量使身体贴近地面逃生（100%）

③ 清楚（0%）

D.4.2 公众消防安全行为自律

“公众消防安全行为自律”总分为100分。选项权重见以下示例。

示例：

C1、您会主动参与社区、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演练吗？（20分）

①会（100%）

②偶尔会（25%）

③不会（0%）

C2、当您进入商场、宾馆或娱乐场所时，是否主动了解逃生路线？（20分）

①会（100%）

②偶尔会（25%）

③不会（0%）

C3、您或您的家人在生活中是否有过下列行为？（20分）

①卧床吸烟（0%）

②使用燃气灶后不关入户阀（0%）

③在楼梯间堆放杂物或电动车、自行车（0%）

④ 随意拉扯电线、接插排（0%）

⑤无以上行为（100%）

C4、您发现别人有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时，会进行劝阻吗？（20分）

①会（100%）

②视情而定（25%）

③不会（0%）

C5、如果消防安全与方便生活产生冲突时，您怎么做？（例如：将车停在消防通道上，在楼道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把楼梯间或前室的门固定在开启位置，在宿舍仓库等地方用热得快烧水、小太阳等电器取暖等等）（20分）

①怎么方便怎么做（0%）

②视情而定（25%）

③ 安全为重（100%）

D.4.3 公众消防安全满意度

“公众消防安全满意度”总分为100分。选项权重见以下示例。

示例：

D1、您对您的住地小区消防安全状况是否满意？（20分）

- ①很满意（100%）
- ②满意（80%）
- ③基本满意（60%）
- ④不太满意（30%）
- ⑤不满意（0%）

D2、您常去的商场、超市消防通道情况如何？（10分）

- ①出口畅通，消防标志清晰（100%）
- ②楼梯和出口不明显（60%）
- ③经常遇到出口上锁（0%）
- ④经常遇到楼道内堆放杂物（0%）

D3、您所在单位（或学校、住地）是否组织过消防演练？（在相应栏打“√”）（10分）

内 容	①每年都组织 （100%）	②曾经组织过 （60%）	③从来没有组织过 （0%）
单 位			
学 校			
住 地			

D4、您对我市的社会消防宣传工作满意吗？（20分）

- ①很满意（100%）
- ②满意（80%）
- ③基本满意（60%）
- ④不太满意（30%）
- ⑤不满意（0%）

D5、您对住地小区的消防车通道管理满意吗？（20分）

- ①很满意（100%）
- ②满意（80%）
- ③基本满意（60%）
- ④不太满意（30%）
- ⑤不满意（0%）

D6、发现消防安全问题时，您会如何处理？（20分）

- ①向消防部门举报投诉（100%）
- ②不投诉，投诉也解决不了（0%）

D.5 调查问卷主要指标解释

D.5.1 初中及以下：指文盲、小学毕业或肄业、初中毕业或肄业。

D.5.2 高中/中专：指高中、中等专业、职业高中等学校毕业或肄业。

- D.5.3 大学专科：指大学专科毕业或肄业。
- D.5.4 大学本科：指大学本科毕业或肄业。
- D.5.5 研究生及以上：指研究生、硕士、博士等毕业或肄业。
- D.5.6 机关/社团/事业单位中层以上领导：指在机关、社团、事业单位中位于组织的中间及以上层次的管理人员，负责业务单位或部门的活动。
- D.5.7 机关/社团/事业单位职员：指在机关、社团、事业单位中从事非体力劳动的工作人员。
- D.5.8 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农林技术人员；科学技术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法律工作人员；教学人员；文艺、体育工作人员；文化工作人员；宗教职业者。
- D.5.9 企业高中层管理人员：指在企业中位于组织的中间及以上层次的管理人员，负责业务单位或部门的活动。
- D.5.10 企业普通员工：指在企业正式登记注册，从事生产劳动并领取工资报酬的工作人员。
- D.5.11 私营企业主：指非农业人口中，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正式登记注册，雇佣八人以上从事工商业活动的人员。
- D.5.12 个体劳动者：指非农业人口中，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正式登记注册，个人或雇佣八人以下从事工商业活动的人员。
- D.5.13 农林牧渔工作人员：指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及农业机械操作、狩猎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如农业局等农、林、牧、渔、水利管理人员。
- D.5.14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属于农业户口，从事工业、建筑业等生产的人员。
- D.5.15 保姆/家庭服务人员：指直接提供家政劳动服务的人员。
- D.5.16 离退休人员：指按照国家规定达到离休标准，已经办理离休手续的干部与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年龄正常退休的人员。
- D.5.17 家庭主妇：指未取得工作岗位，专职从事自身家庭劳动的妇女。
- D.5.18 下岗/失业/待业人员：指有就业要求，尚未就业的人员。
- D.5.19 在校学生：指在各类各级学校取得学籍，正在接受学校文化教育的人员。在广播大学、业余大学、职工大学等各类各级成人教育学校学习，以及在各类各级学校进修、培训、补习文化的成年人不包括在内。

D.6 调查问卷填写方法

- D.6.1 本问卷调查对象为某城市市辖区内14-60周岁的常住公民。
- D.6.2 被调查者再所选答案的序号上打√即可。问卷填写完毕，调查员应检查所填问卷是否符合要求，并根据答案填写编码。
- D.6.3 填写必须使用钢笔、圆珠笔或碳素笔，字迹要端正清楚，不得潦草模糊，保持问卷的清洁。
- D.6.4 在填写过程中有不清楚的地方，被调查者应及时向调查员询问。
- D.6.5 调查员应向调查对象说明调查为不记名、填写结查对被调查对象无影响，应据实填写。

附 录 E
(规范性)
“灭火救援联动响应”子系统基础数据表

表E. 1~E. 3规定了“灭火救援联动响应”子系统所需要填写表格的样式。

表E. 1 “灭火救援联动响应”子系统基础数据表

城市名称					
序号	数据类别		数据	数据来源	备注
1	灭火救援应急联动平台覆盖的部门、单位	公安			
		应急			
		供水			
		供电			
		供气			
		通信			
		医疗救护			
		交通运输			
		环境保护			
		气象			
2	灭火救援预案	政府重特大火灾应急预案编制			
3	灭火救援能力	灭火救援应急联动响应速度			
		社会灭火救援器材响应速度			
		消防队辖区 5 分钟响应率			

表 E.1 “灭火救援联动响应”子系统基础数据表（续）

填表说明	1. 本调查表所有数据统计范围均为被评价城市的“市辖区”（包括城区和郊区，不包括下辖的县和县级市），即在城市统计资料的“全市”和“市辖区”两类数据中选取“市辖区”的数据。 2. 数据截至时间均为被评价年度年末。 3. 灭火救援应急联动平台覆盖：填写“联通”或“未联通”，判定标准，是指各应急联动部门、单位与城市灭火救援应急联动平台建立通信终端，实现语音、数据或图像传输功能，采用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通过现场核查获取的数据。如城市未建灭火救援应急联动平台，均填“未联通”。 灭火救援应急联动平台，是指城市灭火救援资源管理和应急指挥的现代化综合信息通信服务系统，一般设有独立的指挥中心和以计算机管理为核心的数据交换系统（固定）及通信指挥车（移动指挥中心），终端覆盖各应急联动单位，具备信息处理、辅助决策、资源管理等功能和标准的系统接口，能够与城市各应急联动单位实现语音通信、数据通信和图像传输。 4. 政府重特大火灾应急预案：填“有”或“无”，判定标准，是城市人民政府正式颁布实施重特大火灾应急预案，并能根据编制依据、组织指挥人员、灭火救援资源运用的变更及时修订的，填“有”；未颁布或虽颁布但未及时修订的，填“无”。		
填报人：	审核人：	责任人：	联系电话：

表E. 2 灭火救援应急联动通信响应基础数据测试采集表

城市名称				
应急联动单位 响应情况	联动部门、单位名称		响应时间	
			分	秒
	公安			
	应急			
	供水			
	供电			
	供气			
	通信			
	医疗救护			
	交通运输			
	环境保护			
	气象			
灭火救援专家 响应情况	灭火救援 专家姓名	从事专业	响应时间	
			分	秒
填表 说明	由评价工作机构人员根据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重特大火灾应急预案”或其他相关文件，确定应急联动单位和灭火救援专家，依托城市灭火救援应急联动平台，分别拨打电话测定。未能接通的，填写 10 分 0 秒。			
填报人：	审核人：	责任人：	联系电话：	

附 录 F
(规范性)
“火灾预警防控”子系统基础数据表

表F.1规定了“火灾预警防控”子系统所需要填写表格的样式。

表F.1 “火灾预警防控”子系统基础数据表

城市名称					
序号	数据类别		数值	数据来源	备注
1	建筑消防设施	市辖区内被抽查建筑消防系统总数(个)			
		市辖区内被抽查建筑运行完好的消防系统数(个)			
2	智慧消防系统	市辖区设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数(个)			
		上年度智慧消防系统覆盖率			
		本年度智慧消防系统覆盖率			
		智慧消防系统增长率(%)			
3	基层消防安全管理	每10个街道、社区,定期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培训数(个)			
4	重大火灾隐患	区域性火灾隐患数(处)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火灾高危单位数(个)			
5	火灾	市辖区内火灾总起数(起)			
		市辖区内一般火灾起数(起)			
		市辖区内较大火灾起数(起)			
		市辖区内重大火灾起数(起)			
		市辖区内特别重大火灾起数(起)			
		市辖区内火灾亡人数(个)			

表 F.1 “火灾预警防控”子系统基础数据表（续）

序号	数据类别		数值	数据来源	备注
5	火灾	市辖区内火灾损失（百万元）			
		市辖区生产总值（GDP）（百万元）			
6	公众消防安全满意度得分				
填表说明	1. 本调查表所有数据统计范围均为被评价城市的“市辖区”（包括城区和郊区，不包括下辖的县和县级市），即在城市统计资料的“全市”和“市辖区”两类数据中选取“市辖区”的数据。 2. 数据截至时间均为被评价年度年末。 3. 建筑自动消防设施数据：根据表 F.2、表 F.3 的合计数据填写。 4. 智慧消防系统覆盖率：指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中，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实现实时、动态、互动、融合的消防信息采集、传递和处理的单位数量与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总数之比。数据应采用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统计数据，并查看提供智慧消防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核实。 5. 区域性火灾隐患数和重大火灾隐患数采用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数据，或在抽样检查过程中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判定。 6. 火灾数据：采用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全国火灾统计管理系统（网络版）提供的数据。 7. 市辖区生产总值（GDP）：采用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统计部门的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8. 公众消防安全满意度得分：采用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出具的“公众消防安全知识暨消防安全满意度分析调查报告”的数据。				
填报人：		审核人：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表F.2 建筑消防设施抽样调查记录表

城市名称						
抽查人员：			抽查时间：			
建筑或单位名称		地址				
		建筑使用性质				
是否接入智慧消防系统				智慧消防系统类型		
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类别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测试项目	调查情况记录		备注	
			正常	不正常情形描述		
		探测器报警功能				
		手动按钮报警功能				
		探测器总数（个）		故障数和隔离数占探测器总数比例：		
		故障数（个）				
	隔离数（个）					
	机械防排烟系统	联动控制功能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末端放水或湿式报警阀后放水报警和启泵功能				
	室内消火栓系统	试验消防栓压力 远程启泵功能				
	疏散系统	应急照明		故障或缺配数占总数（应有）比例：		
		疏散指示标志		故障或缺配数占总数（应有）比例：		
		疏散通道		被封堵或占用数占总数比例：		
		安全出口		被封堵或占用数占总数比例：		
	填报人：		审核人：		责任人：	联系电话：

表F.3 建筑消防设施抽样调查统计表

城市名称				
抽查人员：		抽查时间：		
序号	建筑（单位）名称	使用性质	实有系统数	系统运行完好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填表说明	1. 实有系统数是指抽查的建筑（单位）实际具有所列 5 个系统中的数量（表 F.2）。系统运行完好数是指抽查的建筑（单位）实际具有系统中完好系统的数量。抽查某个系统功能时，该系统功能有一项功能不正常的，则判定该系统不完好。 2. 此表作为数据普查上报材料的附件，一并上报。			
填报人：		审核人：	责任人：	联系人：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G
(规范性)
建筑消防设施抽样调查规则

G.1 概述

建筑消防设施抽样调查,是指按照抽样规则,随机抽取一定数量设有的建筑,对消防设施的主要功能进行检查测试,确定其运行情况。在“城市消防安全评价指标体系”中,以公共建筑消防设施中5类代表性系统的运行情况,作为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的主要指标,样本选择和抽查测试,应当按照以下规则进行。

G.2 抽查样本选择

被评价城市应提供市辖区内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公共建筑(单位)的名录由评估人员随机取10座建筑组织现场测试。

G.3 抽查测试

G.3.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G.3.1.1 核对并记录使用区域内发生故障的探测器数、被隔离的探测器数以及探测器总数,故障数和隔离数占探测器总数比例大于5%为不正常。

G.3.1.2 用加烟法按方便抽样方法(是指根据现实情况,以自己方便的形式抽取测试调查对象,或者仅仅选择那些离得最近的、最容易找到测试调查对象,下同)抽取并测试10个探测器,记录其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G.3.1.3 按方便抽样方法抽取并测试5个手动报警按钮,记录系统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G.3.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按方便抽样方法抽取并开启2个末端放水装置或打开湿式报警阀后放水阀,测试并记录水力警铃报警及压力开关直接启动喷淋泵功能是否正常。

G.3.3 机械防排烟系统

按系统设计联动逻辑关系,通过联动装置启动排烟风机或正压送风机,记录送风口或排烟口是否开启、风机是否正常启动。

G.3.4 室内消火栓系统

现场测试实验消火栓压力或最不利点消火栓压力并记录,远程和就地启动消火栓泵,记录系统能否正常启动。

G.3.5 疏散系统

G.3.5.1 抽取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灯各10具,测试其功能,故障或缺配数占总数(应有)比例超过50%为不正常。

G.3.5.2 查看全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被占用或封堵,被封堵或占用数占总数比例超过20%为不正常。

G.3.5.3 以上部分设备的联动控制功能测试可以和探测器报警功能测试结合进行。

G.4 其他要求

G.4.1 抽查时应当填写表F.2《建筑消防设施抽样调查记录表》，故障探测器数、被隔离的探测器数以及探测器总数在其后空栏内记录数据并计算比例；测试功能正常的，则在正常栏内打“√”，对不正常的情形应做出扼要描述。

G.4.2 被抽查的建筑（单位）只有1种消防设施，则只抽查该种消防设施，填写记录表相应部分的内容；若有两种以上，则按照实有种类测试，分别填写对应的记录表。被查建筑（单位）没有某项系统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本地区抽查后，请根据调查情况填写表F.3《建筑消防设施抽样调查统计表》。

G.4.3 抽查结束后，起草《建筑消防设施抽样调查工作报告》，说明样本总量、抽样过程、测试过程，由参加抽查的人员签名。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H
(规范性)
指标评分细则

H.1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 H.1.1 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基准值为0.090 0个/万人，达到基准值为满分，得分=实际值/基准值。
- H.1.2 万人拥有消防车：基准值为0.540 0辆/万人，达到基准值为满分，得分=实际值/基准值。
- H.1.3 市政消防给水管道平均直径：基准值为350毫米，达到基准值为满分，得分=实际值/基准值。
- H.1.4 市政消火栓覆盖率：基准值为15.0个/平方公里，达到基准值为满分，得分=实际值/基准值。
- H.1.5 市政消火栓完好率：基准值为100%，达到基准值为满分，得分=实际值/基准值。
- H.1.6 消防无线通信设备配备率：基准值为100%，达到基准值为满分，得分=实际值/基准值。

H.2 公共消防管理保障

- H.2.1 消防立法：基准值为1，无有地方立法权的以及制定消防相关法规的为满分，有地方立法权未制定消防相关法规不得分。
- H.2.2 政府依法履职：基准值为5，表B.3政府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中有5项全落实为满分，得分=实际落实项/基准值。
- H.2.3 行业部门依法履职：基准值为5，根据《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调阅5个有关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台账资料，对照表B.4：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全落实的视为满分，得分=实际落实部门数/基准值。
- H.2.4 万人拥有消防人员：基准值为3.6人/万人，达到基准值为满分，得分=实际值/基准值。
- H.2.5 消防经费占财政支出比重：基准值为0.5%，达到基准值为满分，得分=实际值/基准值。该经费不包含消防站建设等基础建设经费。

H.3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 H.3.1 媒体消防宣传：基准值为1，媒体开设消防专栏为1，未开设不得分，分为广播、电视、报纸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新媒体，每一项为0.2分，最高1分。
- H.3.2 社会消防宣传：基准值为100%，随机抽取20个社会单位、居住小区，查看是否建有消防宣传阵地，开展消防宣传，计算百分率。
- H.3.3 中小学消防知识课开设率：基准值为100%，达到基准值为满分。
- H.3.4 党校、行政学院消防知识课开设率：基准值为100%，达到基准值为满分。
- H.3.5 十万人拥有消防教育基地：基准值为0.30个/十万人，达到基准值为满分得分=实际落实项/基准值。
- H.3.6 消防相关岗位人员培训率：指有消防安全要求的岗位人员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率，基准值为100%，达到基准值为满分。
- H.3.7 消防职业人员技能鉴定执证率：指有岗位资格要求的岗位人员执证率，基准值为100%，达到基准值为满分。
- H.3.8 党政领导、行业部门领导培训率：基准值为100%，达到基准值为满分。
- H.3.9 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基准值为100%，达到基准值为满分。

H.3.10 公众消防安全行为自律：基准值为100%，达到基准值为满分。

H.4 灭火救援联动响应

H.4.1 灭火救援应急联动平台覆盖率：基准值为100%，达到基准值为满分。

H.4.2 灭火救援应急联动通信响应：基准值为2分钟，不低于基准值满分，按百分制每超出4秒降1分。

H.4.3 灭火救援应急联动响应速度：基准值为15分钟，不低于基准值满分，按百分制每超出10秒降1分。

H.4.4 社会灭火救援器械响应速度：基准值为20分钟，不低于基准值满分，按百分制每超出10秒降1分。

H.4.5 政府重特大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基准值为1，政府正式颁布重特大火灾应急预案，并能根据编制依据、组织指挥人员、灭火救援资源运用的变更及时修订的，未颁布或虽颁布但未及时修订的不得分。

H.4.6 消防队辖区5分钟响应率：任选消防队辖区测试点10处以上，测试5分钟到场响应率，基准值为90%，达到基准值为满分。

H.5 火灾预警防控

H.5.1 建筑自动消防设施运行完好率：基准值为100%，达到基准值为满分，按百分制每低1%降1分。

H.5.2 智慧消防系统覆盖率：基准值为50%，达到基准值为满分，每低1%降0.1分。

H.5.3 智慧消防系统增长率：基准值为20%，达到基准值为满分，每低1%降0.1分。

H.5.4 依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基准值为1，从被评价市建成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台账中抽取5%，以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和消防监管部门“双随机”检查管理为基础，进行百分制打分，得出所有单位的平均分。

H.5.5 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基准值为100%，随机抽取抽查10个街道、社区，查看是否对本街道、社区内的单位、居住小区定期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培训，计算百分率。

H.5.6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率：统计企业应建消防队及社会单位应建微型站数量，承担有灭火救援职能且按微型站标准配备器材设施的其他形式队伍，例如保安队伍计算在内，基准值为100%，达到基准值为满分，抽查不少于30家单位，计算百分率。

H.5.7 万人火灾发生率：基准值为3.50起/万人，不低于基准值为满分，按百分制每高0.1起/万人降1分。

H.5.8 十万人火灾死亡率：基准值为0.36人/十万人，不低于基准值为满分，按百分制每高0.01人/十万人降4分。

H.5.9 亿元GDP火灾损失率：基准值为11 000元/亿元，不低于基准值为满分，按百分制每高1 000元/亿元降1分。

H.5.10 公众消防安全满意度：基准值为26.0%，达到基准值为满分，得分=实际值/基准值。

H.6 注意事项

评价得分100分为满分，各指标得分按权重计入总分。

参 考 文 献

- [1]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 87号）
 - [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 [3]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等9部委令第109号）
 - [4]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 [5]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63号）
 - [6] 《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313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